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7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聖級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怡妏

送達地址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弄00號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支票1張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遺失附表所示支票1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經聲請掛失止付、公示催告並公告於法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規定，聲請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又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 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系爭支票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16日以111年度司催字第342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3個月內，嗣聲請人於111年11月29日依規定聲請後，於111年12月1日公告刊登於本院網站，迄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等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前揭催告案卷核閱無誤。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後之3個月內聲請除權判決，核無不合，是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許家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國偉

附表：111年度司催字第342號	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帳　　號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發票日	支票號碼
001	聖級有限公司 陳怡妏	彰化商業銀行路竹分行	00000000000000	369,200元	111年8月18日	NN0000000